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 115.02.09 府授都設字第 114308889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2 月 09 日

要旨：欲於建築基地內設置人工地盤，其最小寬度應達 8 公尺且最小面積應達 100 平方公尺，同時應留設淨寬至少 4 公尺人行步道與道路或臨接道路之廣場式、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連接

主旨：有關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人
工地盤之最小寬度、面積及有效面積之計算一案，請轉所屬會員知照，請
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○○○建築師事務所 114 年 9 月 3 日 114 程發字第 1- 釋
-00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建築基地內擬申請綜合設計放寬容積獎勵者，其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種類包含帶狀式、廣場式、人工地盤及建築物地面層挑空，並就帶狀式、廣場式開放空間訂有最小寬度、最小面積等規定。

三、次查人工地盤係於建築基地內設置立體化人工平臺空間，提供人員通行、停留或作為公共活動等使用，為確保開放空間有效性與可及性、人行通行安全與舒適性，爰參考廣場式開放空間規定，依前述規定申請留設人工地盤開放空間，其最小寬度應達 8 公尺且最小面積應達 100 平方公尺，同時應留設淨寬至少 4 公尺之人行步道與道路或臨接道路之廣場式、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連接，以確保其可通達供公眾使用。

副 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、臺北市政府
法務局（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）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